

▼郭帆冰正在执勤。

郭帆冰：
群众身边的平安卫士

记者 袁进田 通讯员 罗伟洪 伍先安

郭帆冰是邵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北塔交警大队铁骑一组组长。自2020年进入邵阳交警警营以来,他工作不满两年,就获得了“宝庆铁骑之星”“邵阳优秀辅警”等多项荣誉,为广大铁骑队员和全体交通辅警树立了榜样。

急民所需,他伸出援手

“为人民服务”,在郭帆冰心中,力重千钧,只要人民需要,他就伸出援手,真诚相帮。

去年3月5日下午,一名周姓男子提着水果,拿着锦旗,来到北塔交警大队,挨个询问郭帆冰在哪个办公室,声称要当面感谢“恩人”。原来,去年2月27日,该男子从新邵乡下送怀孕妻子去市中心医院东院。途中,孕妇羊水已破快1小时,情况十分紧急!当周姓男子驾车途经西湖北路时,郭帆冰驾驶警摩开辟绿色通道,帮周姓男子快速把妻子送

到医院。

去年6月7日上午,郭帆冰驾驶警摩在友阿广场等绿灯时,他车旁的一辆出租车突然喇叭响起,副驾乘客也不停地向他招手。原来这是台高考爱心送考车,由于出门太急,车上这名高考考生忘带身份证。坐在副驾驶室上的考生父亲表示,为不耽误孩子考试,想要郭帆冰用警摩帮他儿子。了解情况后,郭帆冰载上考生回去拿准考证,随后又快速把他送进了新一中考点。临别时,考生鞠躬向郭帆冰致谢。

危险关头,他挺身而出

当过兵的人,骨里有血性,郭帆冰就是面对危险挺身而出的硬汉子。

今年3月13日上午,郭帆冰得知市国税局路段一辆环卫车自燃,他骑上警摩不到60秒就赶到现场,迅速利用警摩车上的灭火器灭火。由于火势太大,郭帆冰无法将其扑灭,但在他及时扑救下,火势得到了有效控制,为之后消防员快速灭火赢得时间。为避免发生其它安全意外,郭帆冰还迅速用警摩封住路口,对该路段进行临时交通管制,快速拦截无关人员和车辆靠近火源。3分钟后,消防队员赶到,快速将火扑灭,道路也很快恢复了畅通。

诱惑面前,他不为所动

郭帆冰每次上路配合执法时,违法人员为逃避处罚,无论是威胁还是利诱,郭帆冰都不为所动。

去年2月19日中午,刘某驾驶两轮摩托车途经江北广场,因涉嫌无牌无证且违法搭乘2人被查。被查后,刘某扬言,如不放行,就动手解决。郭帆冰却毫不畏惧。刘某见硬的不行,就掏出1500元,想让他“通融”。当然,这更是遭到郭帆冰严词拒绝。

去年七夕晚上,铁骑中队在市区雪峰桥头夜查酒驾,郭帆冰见一台白色宝马车突然停在路边,就上前询问。喷着酒气的驾驶员说,七夕节陪女友喝了点酒。说着,从包里拿出一沓现金,想让郭帆冰放行。郭帆冰毫不犹豫将该男子带到大队,依法处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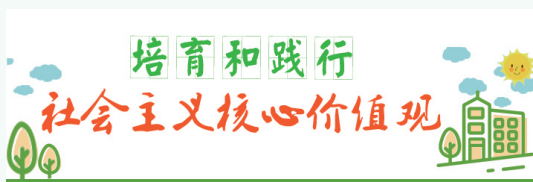
工作繁忙,他勤奋敬业

今年2月,古城邵阳,到指定的防疫卡点执勤5小时。

冰封城乡。2月6日晚,市区西湖桥因桥面结冰,轻微交通事故不断。郭帆冰从晚上8时到次日凌晨8时,马不停蹄地协助处理了14起交通事故。第二天早上,他匆匆吃了一碗速热米粉后,又继续上路执勤,直到下午6时才回家。今年4月邵阳城区出现疫情期,他每天不仅要在路面驾驶警摩巡逻5小时,还要在巡逻结束后,再

到指定的防疫卡点执勤5小时。

郭帆冰老家在邵阳县五峰铺镇,虽离市区不远,但从他进入铁骑一组工作以来,他回家的时间总共不到10天。去年5月8日,是郭帆冰的爷爷的八十大寿,本答应回家给爷爷拜寿,结果因队里有紧急警任务,不得不取消回家行程,他只好通过手机视频,给爷爷“网上祝寿”。



新邵交警

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

记者 袁进田

通讯员 吴艳红 何日昇

本报讯 近期,新邵交警大队采取“三大措施”,细化任务,主动出击,高效落实,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。

首先是开展道路扬尘专项整治。该大队持续开展城区交通秩序整治,重点把控渣土车、流散体运输车、混凝土罐车、农用车,联合交通运输、城管等部门开展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;在新阳路、白云路、207国道龙阁路段等主要入城路口,严格实行黄标车、渣土车等重点车辆限行,在资江一桥、赛双清单行线路段实行禁行,设立交通限行、禁行标识牌。

其次是协助超限超载整治。该大队安排专门工作力量,协助县交通运输局、新田铺治超站,针对货运车辆、工程运输车辆,展开路面查处超限

超载专项行动。

再次是加大执法力度。该大队联合县环保局县交通运输局,进一步划定和适度扩大辖区内高排放、高污染车辆限行区域和限行时段,并在禁行路段、时段增设标识牌。与环保、交通组建联合执法小分队,在柴油货车、老旧车辆通行的主要道路和城市周边主要出入口,采取“不定时、流动式、抓现行”的方法,开展常态整治,严厉打击排放不合格、逾期未检或达到报废标准老旧机动车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。督促运输企业及时淘汰更新排放不合格车辆,严禁运输企业驾驶人驾驶排放不合格车辆上路行驶。

截至目前,新邵交警大队共出动警力300人、警车90辆,查处货运车辆、工程运输车辆违法行为275余起,淘汰老旧柴油货车1台。

三轮车驾驶人
非法载客

获刑

记者 袁进田

通讯员 罗伟洪

本报讯 6月22日上午,经邵东市人民法院庭审,三轮车驾驶人刘某非法载客案落下法槌,驾驶人刘某因犯危险驾驶罪,被该法院依法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。

4月15日,被告人刘某为牟利,驾驶一辆三轮载货摩托车,违法搭载13人从邵东市和平社区前往大禾塘街道梅岭村参加丧事。在经过该市衡宝路禾尚桥路段时,被邵东市交警大队执勤民

警查获。经现场核实,刘某所驾驶的三轮载货摩托车核载1人,实载14人,超过额定乘员13倍,存在严重安全隐患。

经邵东市人民检察院对该案依法提起公诉,被告人刘某因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(三)项之规定,邵东市人民法院以危险驾驶罪依法判处其拘役2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的处罚。

据悉,这是邵东市首起三轮车驾驶人因严重超载犯危险驾驶罪获刑的案件。